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交收海運貨櫃或貨物
2. 編號	LOGGCT209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船公司、貨運代理及相關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獨立執行併箱貨物的交收事宜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併箱貨物的處理方法及交收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認識海運貨物處理的流程與工序</li> <li>◆ 瞭解海運貨物處理程序中不同公司及參與者的角色</li> <li>◆ 認識各類併箱貨物、貨櫃和貨物的特點、包裝物料、起卸裝載方法、起卸裝載工具及其應用</li> <li>◆ 認識併箱貨物、貨櫃和貨物的交收程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文件核對</li> <li>• 數量點算</li> <li>• 重量及尺碼的量度</li> <li>• 包裝及標籤的檢查</li> <li>• 交收確認</li> <li>• 紀錄輸入</li> <li>• 貨物儲存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瞭解異常情況的處理方法</li> </ul> <p>6.2 執行併箱貨物的交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憑重量、尺碼及外觀，在指示下，決定貨物是否適宜裝箱付運或接收</li> <li>◆ 聯絡有關公司或機構，妥善執行整個交收程序</li> <li>◆ 查驗付貨人或收貨人身份</li> </ul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收取客戶承諾應付的運費、保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</li> <li>◆ 依照程序點收貨物、交收文件、簽署或蓋章、或進行所需的核實程序</li> <li>◆ 根據貨運提單，核對貨物標示及標籤、點件及對號，然後交給收貨人，並要求收貨人在提單或所需文件上簽收</li> <li>◆ 檢查文件與貨物是否相符</li> <li>◆ 遇上特殊情況時，報告上級及有關人員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根據機構既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妥善執行併箱貨物的交收；及</p> <p>(ii) 能夠在指導下，決定貨物是否適宜裝箱付運或接收。</p>
8. 備註	